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

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修订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

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或者董事长个人不得单独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 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提出该要求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参照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七条 对需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提案，股东大会对具体提案应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应将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二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按本规则规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召集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 1 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七) 委托书中股东不作具体指示或限制的，则视为全权授权。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三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已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需要再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以其持有股份数额为限不得重复委托授权。

第三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东姓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监事或召集人不能或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维持大会秩序；
- （二）掌握会议进程；
- （三）组织会议对各类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并分别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四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作出解释和说明。

对于股东提出的质疑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或拒绝指定有关人员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的；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 （3）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
- （4）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
- （5）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发行债券或上市方案；
- （四）修订公司章程；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回购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果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就某个提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不具有本次出席会议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形成书面决议。会议主持人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会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提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十章 关联交易中的股东回避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表决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对非关联交易的股东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八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的记录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起作为公司档案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七十二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委托代理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七十四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公司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个提案分别作出决议。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规则，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超过”应不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